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914146783

邮 编：516035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
(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
1号楼2楼201A区

编制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5914146783

邮 编：516035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
(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
1号楼2楼201A区

目录

1 前言	-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3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6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7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1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9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1 废水	- 19 -
4.2 废气	- 19 -
4.3 噪声	- 20 -
4.4 固体废物	- 21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21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4 -
6.1 废气执行标准	- 24 -
6.2 噪声执行标准	- 2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
7.1 废气	- 25 -
7.1.1 有组织排放	- 25 -

7.1.2 无组织排放.....	- 25 -
7.2 厂界噪声监测.....	- 26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7 -
9.1 生产工况.....	- 27 -
9.2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27 -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30 -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31 -
9.5 噪声监测结果.....	- 31 -
10 环境管理核查.....	- 32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32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32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2 -
11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32 -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3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33 -
12.2 建议.....	- 3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6 -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36 -
13.1.1 设计简况.....	- 36 -
13.1.2 施工简况.....	- 36 -
13.1.3 验收过程简况.....	- 36 -
13.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36 -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6 -
13.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6 -
13.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7 -
13.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7 -
13.3 整改工作情况.....	- 37 -

13.4 公示截图	- 38 -
13.4.1 竣工时间公示	- 38 -
13.4.2 调试时间公示	- 39 -
14 附件	- 4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1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42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43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7 -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 48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52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57 -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66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70 -
附件 10: 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71 -

1 前言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20日,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ZKD-003-08-01号地块(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1号楼2楼201A区),中心位置经纬度为:E114° 15' 11.65", N23° 3' 42.286"。项目总投资68000万元,占地面积518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578平方米,主要从事智慧LED显示屏的生产,年产智慧LED显示屏50万平方米。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际年产智慧LED显示屏20万平方米,其余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现有员工300人,每天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023年10月委托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242号。2023年12月4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本项目建设,并于竣工当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公示。2025年6月10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CGGH RX9B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和规定,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竣工验收小组,组织验收《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6月12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公示,并开始项目调试运行。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受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2025年6月18日和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7月1日出具了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4日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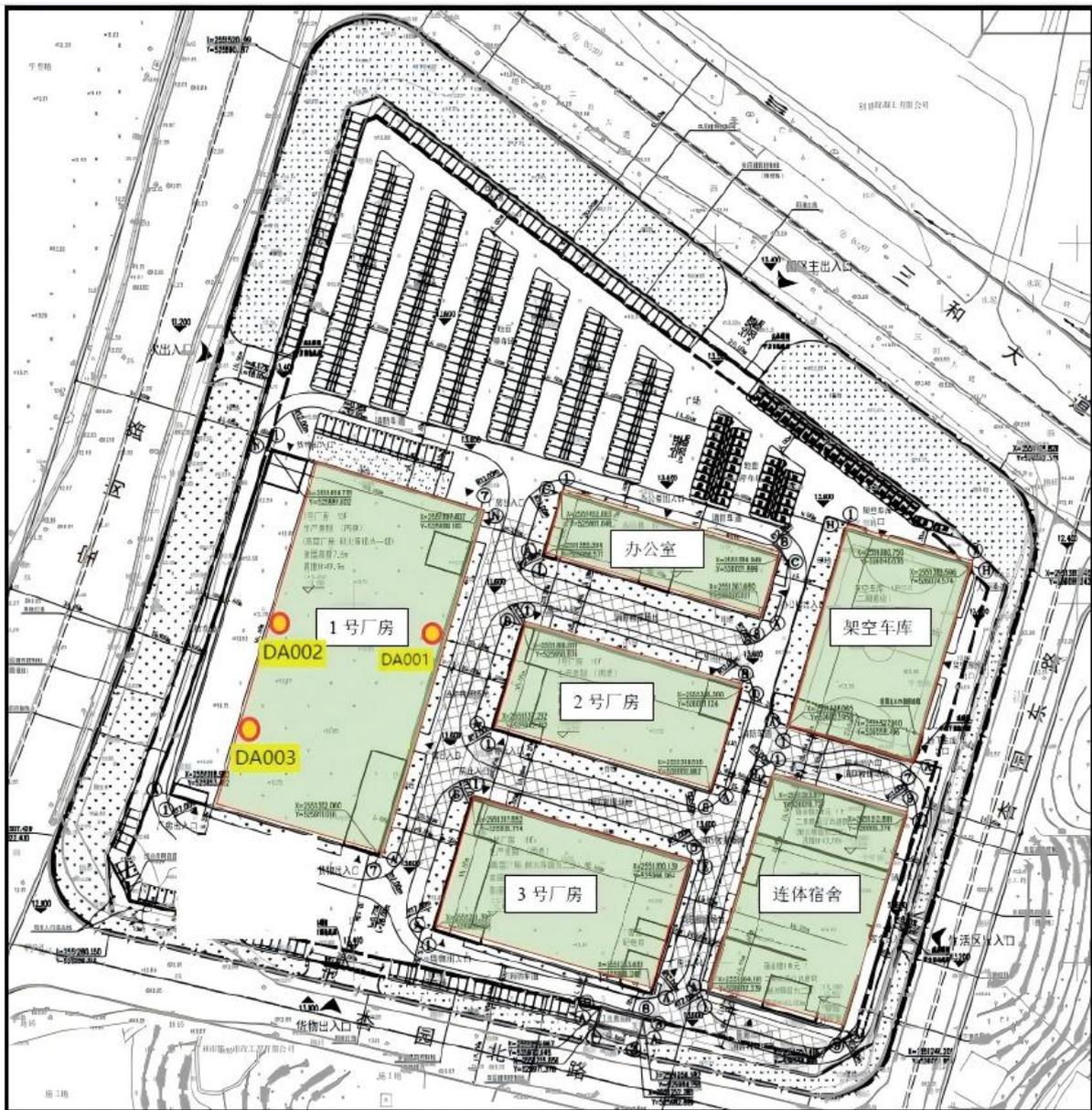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于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颁布，2017年6月27日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24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 10、《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 11、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年6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 2、《关于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42号。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四至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7000 万元，占地面积 518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578 平方米，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20 万平方米，其余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现有员工 300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位置及面积	项目共建设 3 栋 10 层的厂房，其中 1 号厂房占地面积 5988m ² ，建筑面积 59876.51m ²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2386.4m ² ，建筑面积 24274.69m ² ；3 号厂房占地面积 1884m ² ，建筑面积 19126.48m ²
	生产车间	1 号厂房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988m ² ，建筑面积 59876.51m ² ，其中 1 楼为包装车间，2、3、5、6、7、8 楼为波峰焊、SMT、回流焊、固化等车间（含模组组装区、涂覆区、点胶灌胶区等），10F 生产办公室和会议室，4、9 楼待规划。
		3 号厂房	待规划
辅助	办公室		1 栋 6 层的办公楼，占地面积 1130.4m ² ，建筑面积 7432.4m ²

工程	宿舍楼	由 2 栋 11 层的宿舍楼连体组成，占地面积 2408.08m ² ，建筑面积 18334.44m ²	
依托工程	/	生活污水依托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位于 2 号厂房 6~10F，占地面积 2386.4m ² ，建筑面积 12342.69m ²	
		原料仓位于 2 号厂房 1~5F，占地面积 2386.4m ² ，建筑面积 1193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三和涌，汇入潼湖。
	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 3 根 5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22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储存方式	计量单位	环评报告表数量	实际数量（一期）
1.	PCB 板	模组生产	储存方式	万件/年	1967.1552	786.862
2.	驱动板	中控生产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45.8944	98.3577
3.	驱动 IC	IC 贴片	箱装储存	万件/年	173460.6272	69384.25
4.	SMD 电容	IC 贴片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32000.1978	92800.079
5.	SMD 电阻	IC 贴片	箱装储存	万件/年	98300.5758	39320.23
6.	LED	LED 贴片	箱装储存	万件/年	5592370.8204	2236948.328
7.	电子插件	插件	箱装储存	万件/年	173460.6272	69384.25

8.	主电源线	线材组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45.8944	98.3577
9.	端子	线材组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45.8944	98.3577
10.	底壳	模组组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983.5776	393.431
11.	面罩	模组组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3885.3100	1554.124
12.	中控盒底	中控组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45.8944	98.3577
13.	中控盒盖	中控组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45.8944	98.3577
14.	框架	拼装	箱装储存	万件/年	245.8944	98.3577
15.	螺丝	组装、拼装	箱装储存	万个/年	78619.4471	31447.7788
16.	无铅锡膏	回流焊	箱装储存	t/a	38.5	15
17.	无铅锡条	波峰焊和后焊	50kg/桶	t/a	4.61	1.8
18.	助焊剂	波峰焊和后焊	箱装储存	t/a	4.61	1.8
19.	阻燃弹性电子灌密封胶	灌胶	50kg/桶	t/a	51.7	20.68
20.	电子胶粘剂	打底胶	50kg/桶	t/a	29.5	11
21.	三防漆	涂覆	50kg/桶	t/a	40.7	9.5
22.	钢网清洗剂	钢网清洗	200kg/桶	t/a	10.8	4.3
23.	环保清洗剂	清洁	200kg/桶	t/a	15.49	6
24.	保护膜	包装	200kg/桶	卷/年	200	80
25.	无尘布	清洁	箱装储存	t/a	7	2.8
26.	机油	设备用	200kg/桶	t/a	3	1.2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一期)	工序
1	SMT单元	LED 烤箱-5.5KW	台	16	5	LED 烘烤
2		LED 烤箱-10KW	台	10	5	
3		烤箱	台	3	0	
4		锡膏回温机	台	3	1	锡膏搅拌工序
5		锡膏搅拌机	台	3	0	
6		全自动印刷机	台	16	5	锡膏印刷工序
7		半自动印刷机	台	4	0	
8		钢网清洗机	台	3	1	钢网清洗工序

9		锡膏在线检测机	台	9	2	SPI 检测工序	
10		MCU 烧录机	台	3	1	IC 烧录工序	
11		高速模组贴片机	台	72	14	贴片工序 (PCB 板)	
12		AOI 检测机	台	10	3	AOI 检测工序	
13		换边机	台	6	3	换边工序	
14		泛用多功能贴片机	台	8	0	贴片工序 (驱动板)	
15		全自动贴片机	台	3	0		
16		回流焊	台	8	3	IC 回流焊工序	
17		回流焊	台	6	2	LED 回流焊工序	
18		MINI 上板机	台	2	2	辅助传输工序	
19		循环式上板机	台	6	3		
20		真空吸板机	台	10	3		
21		全自动收板机	台	2	2		
22		平移机	台	4	0		
23		全自动平移机	台	4	3		
24		OK/NG 接驳台单轨	台	2	2		
25		单轨接驳台	台	2	2		
26		接驳台	台	50	20		
27		炉后冷却接驳台	台	10	6		
28		双轨接驳台	台	14	6		
29		炉后皮带线	条	4	0		
30		人体静电消除机	台	3	1		辅助工序
31		除湿机	台	12	2		烤房除湿
32		防潮箱	台	6	5		
33		加湿机	台	22	2		无尘车间调整湿度
34		SMT 智能仓	个	2	0	辅助工序	
35	波峰焊 单元	点胶机	台	14	4	LED 固化	
36		LED 烤箱	台	7	0		
37		分板机	台	2	0	分板	
38		波峰焊	台	2	0	波峰焊工序	
39		选择性波峰焊	台	5	1		
40		喷涂机	台	7	6	涂覆工序 (驱动板)	
41		烤炉	台	7	4	固化工序 (驱动板)	
42		熔锡炉	台	2	1	后焊工序	
43		自动焊锡机	台	12	2		

44		老化架1	台	100	40	温老化工序
45		老化架2	台	50	20	
46		老化自动线	条	2	0	
47	线材单元	平放式变频送线机	台	4	0	辅助传输工序
48		自动裁线机	台	4	4	裁线工序
49		自动电缆线裁线机	台	4	4	
50		排线切线机	台	4	4	裁线、排线工序
51		搓线机	台	4	2	线工序
52		剥线机	台	8	8	剥线工序
53		小剥线机	台	4	4	
54		端子机	台	24	8	上端子工序
55		压线机	台	8	4	压线工序
56		辅助单元	波峰焊皮带线	条	2	2
57	波峰焊皮带线		条	2	2	
58	接驳台		台	10	1	
59	平移机		台	2	2	
60	铜带机		台	2	1	
61	移载机		台	2	0	
62	制氮机		台	2	2	辅助工序
63	干燥机		台	2	2	
64	空压机		台	2	2	
65	喷涂机		台	8	0	
66	高速喷涂机	台	4	0		
67	全自动喷涂机	台	2	14		
68	烤箱	台	14	7	固化工序（驱动板）	
69	模具单元	底壳螺丝机	台	4	4	底壳组装工序
70		全自动螺丝机	台	30	6	
71		点胶机	台	14	6	打底胶工序
72		NO/OK 筛选缓存机	台	4	3	
73		存板机	台	4	0	
74		灌胶机	台	14	6	灌胶工序
75		自动晾干线	条	6	2	晾干工序
76		面罩组装工序	滚轴式自动压面罩机	台	10	8
77			面罩压合设备	台	2	2
78			模组压合设备	台	4	0

79		治具压合设备	台	2	0	
80		面罩螺丝机	台	12	22	
81		模拟汽车振动台	台	2	0	测试工序
82		喷水试验机	台	2	1	
83		气密性测试机	台	2	3	
84		全自动点亮测试机	台	2	5	
85		手动气密性测试仪	台	2	0	
86		翻板机	台	4	4	
87		接驳台	台	60	50	
88		接驳台回流	台	10	4	
89		晾干线上板升降机	台	4	4	
90		平移机	台	12	2	
91		加湿机	台	2	0	
92	拼装单元	中控倍速链	台	2	6	中控组装工序
93		框架倍速链	台	2	7	拼装工序
94		松不脱螺丝机	台	2	0	
95		喷水试验机	台	1	0	测试工序
96		自动箱体校正机	台	1	5	箱体校正
97		前维护拼箱治具	台	1	0	辅助工序
98		MV拉线组装箱体治具	台	1	1	
99		中控倍速链	台	2	0	中控组装工序
100		框架倍速链	台	2	0	拼装工序
101		松不脱螺丝机	台	2	0	
102		喷水试验机	台	1	0	测试工序
103		自动箱体校正机	台	1	0	箱体校正
104		前维护拼箱治具	台	1	2	辅助工序
105		MV拉线组装箱体治具	台	1	1	
106		框架倍速链	台	4	0	拼装工序
107		中控倍速链	台	4	0	
108		喷涂机	台	6	0	涂覆工序（驱动板）
109		烤炉	台	6	0	固化工序（驱动板）
110		打包机	台	3	7	包装工序
111		框架倍速链	台	4	4	拼装工序
112		中控倍速链	台	4	0	
113		喷涂机	台	6	0	涂覆工序（PCB 板）

114		烤炉	台	6	0	固化工序 (PCB 板)
115		打包机	台	3	0	包装工序
116		螺丝机	台	6	0	拼装工序
117		点胶机	台	4	0	打底胶工序
118		灌胶机	台	4	0	灌胶工序
119		真空包装机	台	9	0	包装工序
120		真空包装机	台	9	0	
121		辅助单元	制氮机	台	2	2
122	干燥机		台	2	2	
123	空压机		台	6	4	
124	中校增压风柜		台	50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现有员工为 300 人，不在园区内食宿。则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 / (\text{人} \cdot \text{a})$ ，年工作 300 天计，则运营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0t/a 。项目属于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的智慧 LED 显示屏由模组、中控和框架组成，即项目由模组生产单元 (PCB 板-I C 等贴片-回流焊-LED 贴片-回流焊-LED 固化-涂覆-固化-底壳组装-打底胶-灌胶-面罩组装)、中控生产单元 (驱动板-IC 等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后焊-线材组装-涂覆-固化-盒底/盒盖组装) 和拼装、测试包装单元 (框架、模组和中控 组装-性能测试-包装) 组成。

1、模组生产单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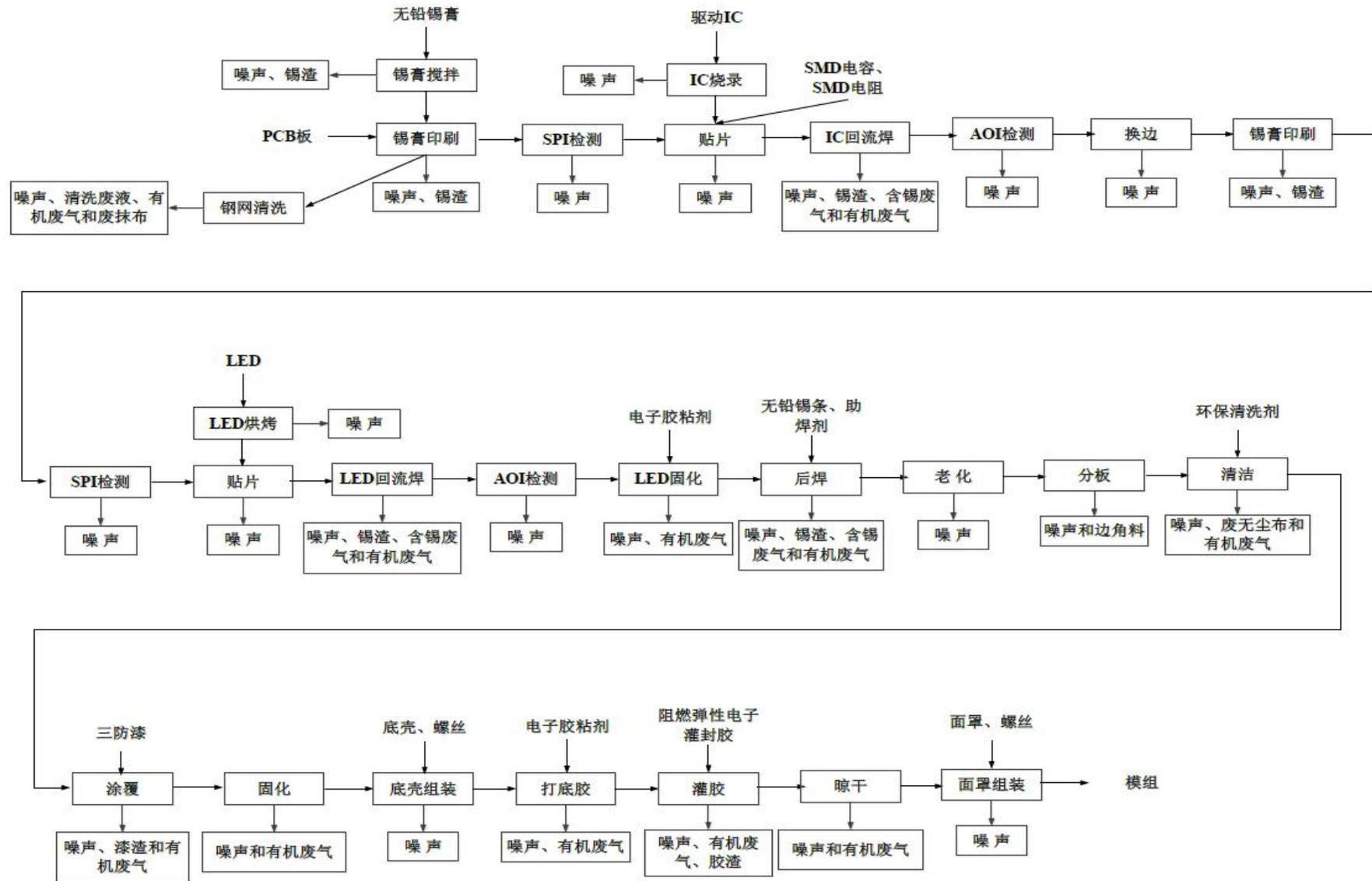


图 3.6-1 模组生产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锡膏搅拌: 使用锡膏搅拌机将外购的无铅锡膏搅拌, 在搅拌前先使用锡膏回温机使冷藏的锡膏回至正常温度 (一般是在 25℃), 由于无铅锡膏的主要挥发成分为焊剂, 只有在高温烧融过程才会产生有机废气, 锡膏在回温和锡膏搅拌仅在中进行常温搅拌, 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锡渣。

(2) 锡膏印刷: 将外购的 PCB 板放置在全自动/半自动印刷机的钢网上, 使用锡膏印刷设备上的刮刀将搅拌均匀的无铅锡膏均匀地刷一层在完成外购的 PCB 板上, 由于无铅锡膏的主要挥发成分为焊剂, 只有在高温烧融过程才会产生有机废气, 锡膏印刷在常温中进行, 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锡渣。

(3) 钢网清洁: 项目锡膏印刷设备网板使用一段时间后粘附锡膏影响正常使用, 需拆除钢网放置在钢网清洗机中使用清洗剂对其进行喷淋清洗, 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 清洗后使用抹布将钢网上残液擦拭干净, 因此, 会产生废抹布, 废抹布和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4) SPI 检测: 将完成锡膏印刷的 PCB 板通过锡膏在线检测机对锡膏印刷的面积和平整度进行检测,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IC 烧录: 使用 MCU 烧录机将最新版的控制程序及数据写入外购的驱动 IC 中,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6) 贴片: 使用贴片机将完成 IC 烧录的驱动 IC 和 SMD 电容、SMD 电阻放置在完成 SPI 检测的 PCB 板上,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 IC 回流焊: 将完成贴片的工件, 通过回流焊 (240℃) 短时间焊固化, 实现表面吸附的驱动 IC、SMD 电容和 SMD 电阻与 PCB 板牢固粘在一起, 回流焊以无铅锡膏为焊材, 此工序会产生含锡废气, 且无铅锡膏的主要挥发分焊剂在高温烧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因此此工序还产生含锡废气和锡渣, 此外还会产生噪声。

(8) AOI 检测: 将完成回流焊的 PCB 板使用 AOI 检测机进行检测,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9) 换边: 将完成 AOI 检测的 PCB 板使用换边机将其翻转至另一面,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0) 锡膏印刷: 将另一面的 PCB 板放置在全自动/半自动印刷机的钢网上, 使用锡膏印刷设备上的刮刀将搅拌均匀的无铅锡膏均匀地涂刷, 由于无铅锡膏的主要挥发分成为焊

剂，只有在高温烧融过程才会产生有机废气，锡膏印刷在常温中进行，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锡渣。

(11) SPI 检测：将完成锡膏印刷的 PCB 板通过锡膏在线检测机对锡膏印刷的面积和平整度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2) LED 烘烤：将外购的 LED 使用 LED 烤箱进行干燥，使灯胆内部水分完全蒸发，烘烤温度为 40℃，烘烤时间约 1min，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3) 贴片：使用贴片机将完成 LED 烘烤的 LED 放置在完成 SPI 检测的 PCB 板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4) LED 回流焊：将完成贴片的工件，通过回流焊（240℃）短时间焊固化，实现表面吸附的 LED 与 PCB 板牢固粘在一起，回流焊以无铅锡膏为焊材，此工序会产生含锡废气，且无铅锡膏的主要挥发分焊剂在高温烧融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此工序还产生含锡废气和锡渣，此外还会产生噪声。

(15) AOI 检测：将完成回流焊的 PCB 板使用 AOI 检测机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6) LED 固化：使用点胶机将电子胶粘剂点置到 PCB 板上的 LED 灯群的四周，再放入烤箱中进行进一步加固，由于电子胶粘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17) 后焊：将完成回流焊的 PCB 板通过人工进行检测，检测 PCB 板的线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对焊接点不牢固的部分使用自动焊锡机（先使用熔锡炉将无铅锡条和助焊剂熔化混合，再使用自动焊锡机轻点后再对焊点进行补焊）进行补焊以进一步巩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锡渣、有机废气和含锡废气。

(18) 老化：将完成后焊的 PCB 板放置在老化架中进行老化测试，是提高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的重要实验设备，由于在前工序中助焊剂、电子胶粘剂和无铅锡膏等已经高温固化，因此在老化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9) 分板：将完成后焊的 PCB 板使用分板机将外框拆除，PCB 板在外购时已完成切割，仅通过物理简单使其分离，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 PCB 板边角料。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LDE 固化均未作用到边框上，因此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20) 清洁：项目将 PCB 板通过人工使用无尘布蘸上环保清洁剂进行清洁，主要是清

洁 PCB 板上裸露的锡，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无尘布，环保清洁剂除挥发外其余均在无尘布上，无废液产生，PCB 板上少量的锡渣也沾附在无尘布上，因此项目废无尘布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21) 涂覆：将外购的三防漆使用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对分板后的 PCB 板进行涂覆，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为密闭装置。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通过管道直接从三防漆储存罐中泵送原料至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的喷头上，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的轴头部带有旋转轴和倾斜轴，在喷阀工作范围内可实现任意角度的涂覆，配合专用喷雾阀，出液量稳定，不漏滴；标准 SMEMA 接口，方便快速生产线的连接，软件具有旁通功能，便于不点胶情况下的传送过板功能，由于三防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在涂覆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外还会产生噪声和漆渣。

(22) 固化：将完成涂覆的工件使用烤箱进行固化，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23) 底壳组装：将完成固化的 PCB 板使用底壳螺丝机及全自动螺丝机组装到底壳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4) 打底胶：使用电子胶粘剂将 PCB 和底壳间的缝隙进行填充，完成固化的 PCB 板使用底壳螺丝机及全自动螺丝机组装到底壳上，由于电子胶粘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25) 灌胶：使用灌胶机将外购的阻燃弹性电子灌密封胶均匀地涂覆在底壳上，对底壳进行防水处理，由于阻燃弹性电子灌密封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胶渣和有机废气。

(26) 晾干：将完成灌胶的底壳（含 PCB 板）放置在自动晾干线上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27) 面罩组装：将外购的面罩使用面罩压合设备/模组压合设备组装到完成晾干的底壳和 PCB 板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备注：项目各生产车间使用翻板机、接驳台、升降机、平移机、皮带线、移载机、吸板机、收板机等进 行传输，不用手工传递，形成自动流水线。

2、中控生产单元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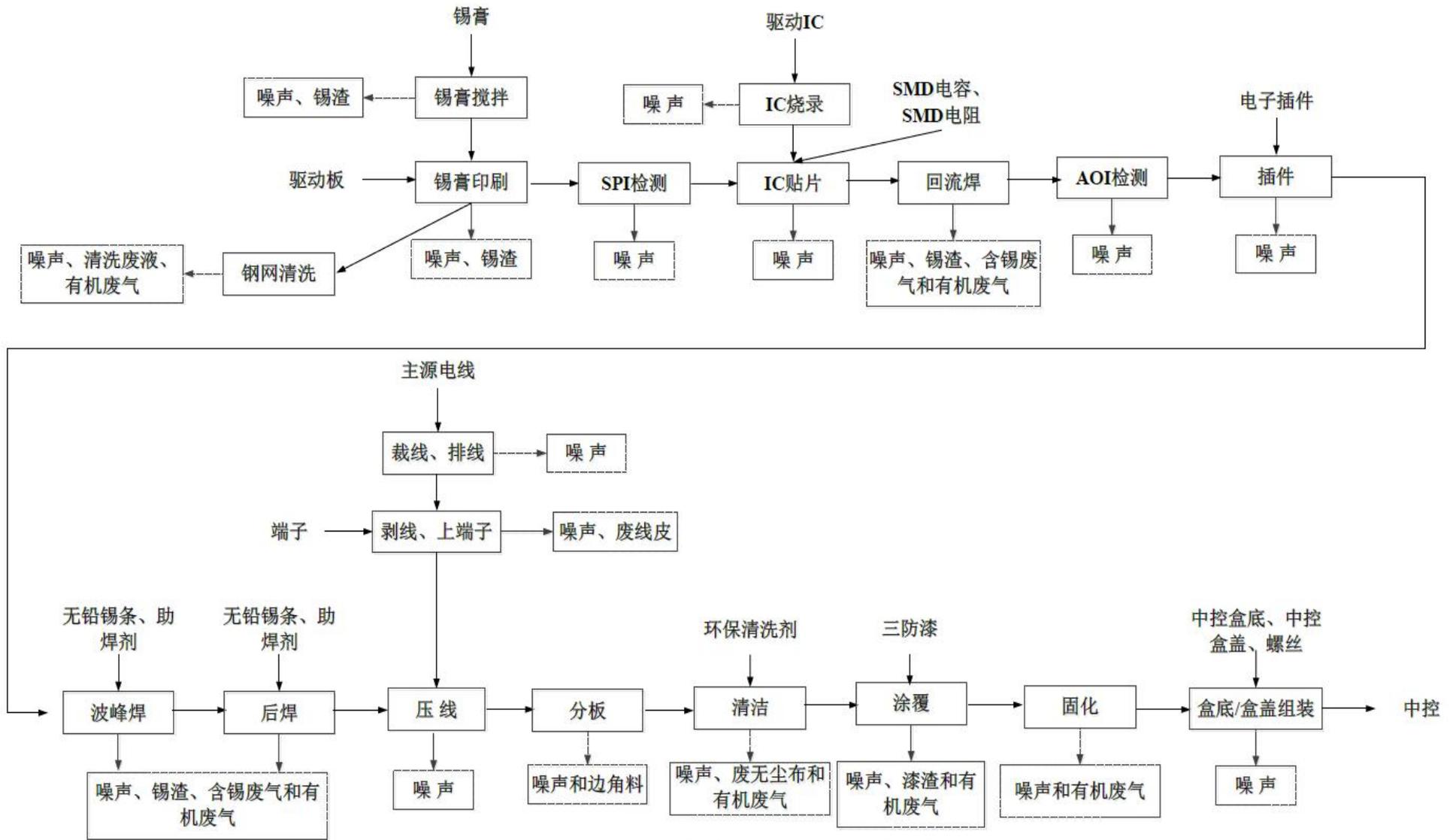


图 3.6-2 中控生产单元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中控生产单元的锡膏搅拌、锡膏印刷、钢网清洗、SPI检测、贴片、IC烧录和IC回流焊与模组生产单元的具体过程及产污一致，此处不作赘述，仅从插件工序开始详述。

(1) 插件：使用波峰焊配件的插件设备将外购的电子插件放置在完成AOI检测的驱动板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波峰焊：将电子插件通过波峰焊/选择波峰焊固定中驱动板上，波峰焊是让电子插件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波峰焊以无铅锡条和助焊剂为焊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锡渣、有机废气和含锡废气。

(3) 后焊：将完成波峰焊的驱动板通过人工进行检测，检测驱动板的线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对焊接点不牢固的部分使用自动焊锡机（先使用熔锡炉将无铅锡条和助焊剂熔化混合，再使用自动焊锡机轻点后再对焊点进行补焊）进行补焊以进一步巩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锡渣、有机废气和含锡废气。

(4) 裁线、排线：将外购的主源电线使用自动裁线机/自动电缆线裁线机、排线切线机、搓线机进行裁线、排线，裁线仅为根据需求大小切短，无废线材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剥线、上端子：将完成排线的线材使用剥线机剥出一端的少量线皮，使里面的电线裸露出来，再将外购的端子使用端子机压到电线上，完成端子与线材的组合，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线皮。

(6) 压线：使用压线机线材压合在驱动板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 分板：将完成压线的驱动板使用分板机将外框拆除，驱动板在外购时已完成切割，仅通过物理简单使其分离，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驱动板边角料。锡膏印刷、波峰焊、贴片、插件、回流焊均未作用到边框上，因此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8) 清洁：项目将驱动板通过人工使用无尘布蘸上环保清洁剂进行清洁，主要是清洁驱动板上裸露的锡，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无尘布，环保清洁剂除挥发外其余均在无尘布上，无废液产生，驱动板上少量的锡渣也沾附在无尘布上，因此项目废无尘布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9) 涂覆：将外购的三防漆使用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对分板后的驱动板

进行涂覆，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为密闭装置。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通过管道直接从三防漆储存罐中泵送原料至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的喷头上，喷涂机/高速喷涂机/全自动喷涂机的轴头部带有旋转轴和倾斜轴，在喷阀工作范围内可实现任意角度的涂覆，配合专用喷雾阀，出液量稳定，不漏滴；标准 SMEMA 接口，方便快速生产线的连接，软件具有旁通功能，便于不点胶情况下的传送过板功能，由于三防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在涂覆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外还会产生噪声和漆渣。

(10) 固化：将完成涂覆的工件使用烤箱进行固化，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11) 盒盖/盒底组装：将完成固化的驱动板、外购的中控盒盖、中控盒底使用中控倍速链组装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备注：项目各生产车间使用翻板机、接驳台、升降机、平移机、皮带线、移载机、吸板机、收板机等进行传输，不用手工传递，形成自动流水线。

3、组装、测试、包装单元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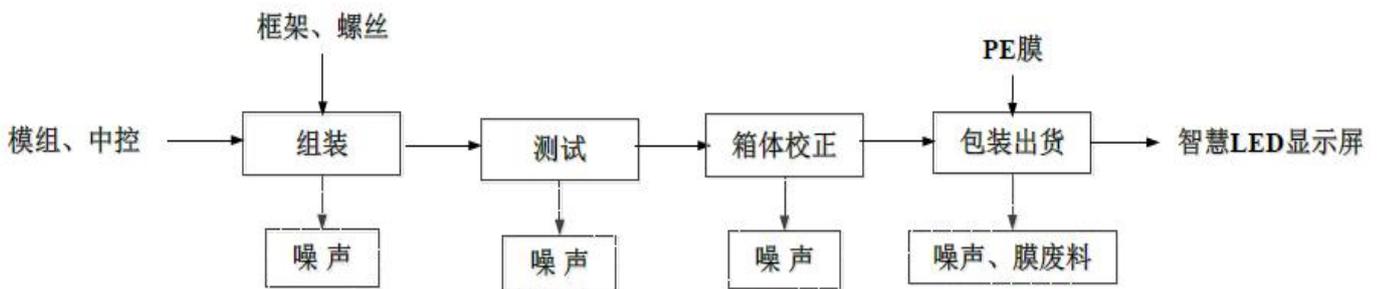


图 3.6-3 组装、测试、包装单元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将项目生产的模组、中控和外购的框架使用框架倍速链和松不脱螺丝机组装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测试：将屏幕竖屏点亮，观察效果，然后使用喷水试验机测试其防水性，仅简单的对显示屏上喷溅少量的水，由于喷水量少，仅简单的覆盖在 LED 显示屏表面，喷溅水通过自然蒸发，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 箱体校正：使用自动箱体校正机进行箱体校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包装出货：通过真空包装机将外购的 PE 膜物理包裹到完成箱体校正的产品上，此工序会产生废膜料和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治理措施等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现有员工为 300 人，不在园区内食宿。则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00 天计，则运营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0\text{t}/\text{a}$ 。项目属于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2 废气

4.2.1 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废气

项目 F2、F3、F5、F6、F7 楼的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5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现场图片见附图 4.2-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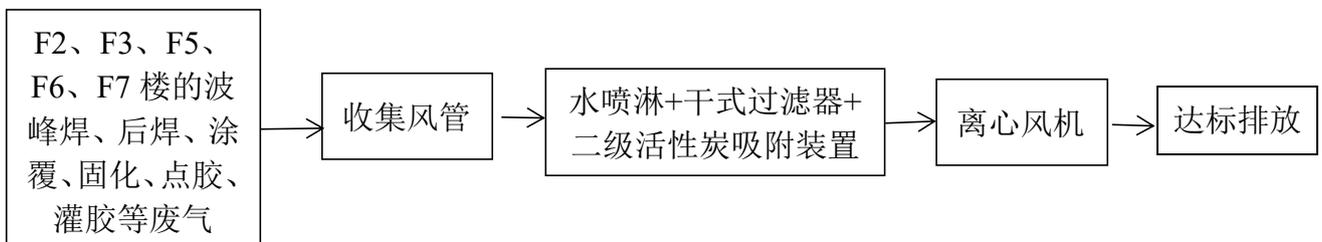


图4.2-1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现场图片

项目 F3、F8 楼回流焊、涂覆、固化、点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 2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 2 根 5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现场图片见附图 4.2-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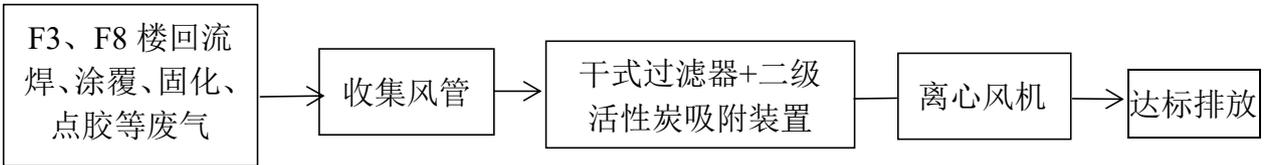


图4.2-2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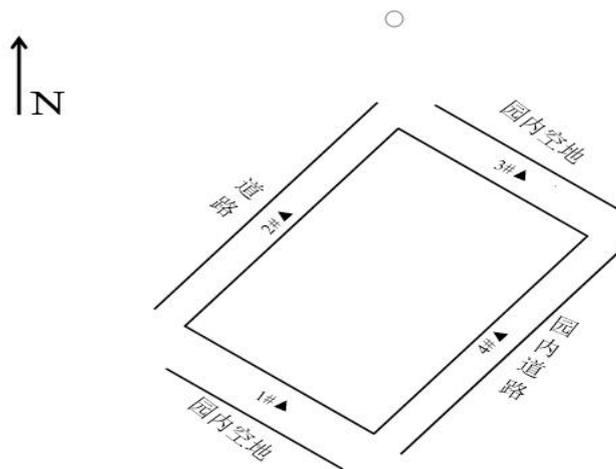


图 4.3-1 噪声监测布点图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边角料、锡渣、废膜料、废线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抹布、胶渣、废机油、废空容器、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滤网、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委托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1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片见附图 4.4-1。



图 4.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区域大气、水和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广东省、惠州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须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行业符合我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惠仲环通〔2022〕3号）中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的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 ZKD-003-08-01 号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占地面积 518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78 平方米，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50 万平方米。员工拟定 300 人。主要生产工艺：锡膏印刷、回流焊、涂覆等，具体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进入惠州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循环使用。

（三）项目施工期间应制定具有可行的扬尘防治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七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各项防尘防治措施。

（四）做好项目施工安排和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五）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员工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

煤或燃油，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73 万t/a，CODCr ≤ 1.092 t/a，NH₃-N ≤ 0.0546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5.675吨/年以内。

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须在生产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与标准见表6.1，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与标准见表6.2。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1 DA002 DA003	回流 焊、波 峰焊、 后焊、 涂覆、 固化、 点胶、 灌胶等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5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8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59.5
		锡及其 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5	4.6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5dB(A)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 监测2天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天平：AL104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0 ⁻⁶ mg/m ³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共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共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天平：AL104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HJ/T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0 ⁻⁶ mg/m ³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5，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见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标准
厂界噪声	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6月18日-19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调试运行中，6月18日生产智慧LED显示屏545平方米，生产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6月19日生产智慧LED显示屏526平方米，生产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

9.2 固定源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 06. 18			2025. 06. 19				
			1	2	3	1	2	3		
DA001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1	18144	18065	18282	18440	187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6.24	5.71	6.26	6.05	5.65	6.30	—	—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4	0.113	0.111	0.104	0.11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1	18144	18065	18282	18440	187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2	81	76	84	77	81	—	—
		排放速率 (kg/h)	1.32	1.47	1.37	1.54	1.42	1.52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1	18144	18065	18282	18440	187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2	0.05	0.01	0.14	9×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3.63×10 ⁻⁴	9.03×10 ⁻⁴	1.83×10 ⁻⁴	2.58×10 ⁻⁴	1.68×10 ⁻⁴	—	—

续上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 06. 18			2025. 06. 19				
			1	2	3	1	2	3		
DA001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0	18241	18122	18454	18554	18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1	1.83	1.56	1.41	1.3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3	0.029	0.026	0.026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0	18241	18122	18454	18554	18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9.5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0	18241	18122	18454	18554	18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6	—
DA002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19867	19959	19085	19267	194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4.11	4.28	4.48	3.66	3.45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2	0.085	0.086	0.071	0.067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19867	19959	19085	19267	194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75	80	77	80	75	78	—	—
		排放速率 (kg/h)	1.49	1.59	1.54	1.53	1.45	1.52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19867	19959	19085	19267	194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6	0.04	0.08	0.06	—	—
		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1.99×10 ⁻⁴	1.20×10 ⁻³	7.63×10 ⁻⁴	1.54×10 ⁻³	1.17×10 ⁻³	—	—
DA002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取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6	19267	19254	18707	18926	190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7	1.11	1.26	1.13	0.9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1	0.024	0.021	0.01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6	19267	19254	18707	18926	190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9.5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6	19267	19254	18707	18926	190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6	—

续上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 06. 18			2025. 06. 19				
			1	2	3	1	2	3		
DA003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940	19135	19148	18820	18560	18425	—	—
		排放浓度(mg/m ³)	43.7	44.7	44.6	42.3	43.8	43.4	—	—
		排放速率(kg/h)	0.828	0.855	0.854	0.796	0.813	0.800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940	19135	19148	18820	18560	18425	—	—
		排放浓度(mg/m ³)	78	82	79	76	72	81	—	—
		排放速率(kg/h)	1.48	1.57	1.51	1.43	1.34	1.49	—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940	19135	19148	18820	18560	18425	—	—
		排放浓度(mg/m ³)	5×10 ⁻³	6×10 ⁻³	7×10 ⁻³	0.09	0.11	0.20	—	—
		排放速率(kg/h)	9.47×10 ⁻⁵	1.15×10 ⁻⁴	1.34×10 ⁻⁴	1.69×10 ⁻³	2.04×10 ⁻³	3.69×10 ⁻³	—	—
DA003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取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8	18184	18206	18139	17753	17682	—	—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1	9.35	8.78	9.23	8.7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5	0.184	0.170	0.159	0.164	0.154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8	18184	18206	18139	17753	17682	—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59.5	—
	锡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8	18184	18206	18139	17753	17682	—	—
		排放浓度(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4.6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55m；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mg/m³ 时，表述为“<20mg/m³”，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4、“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 L 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平均处理效率为 75%，废气排放口（DA002）废气平均处理效率为 73%，废气排放口（DA003）废气平均处理效率为 80%；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年生产 2400h，核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 1.0696t/a，满足批复要求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5.675t/a 以内。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6.18	1	0.187	0.07L	3×10 ⁻⁶ L
		2	0.169	0.07L	3×10 ⁻⁶ L
		3	0.150	0.07L	3×10 ⁻⁶ L
	2025.06.19	1	0.168	0.07L	3×10 ⁻⁶ L
		2	0.187	0.07L	3×10 ⁻⁶ L
		3	0.206	0.07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2025.06.18	1	0.318	0.11	3×10 ⁻⁶ L
		2	0.393	0.15	3×10 ⁻⁶ L
		3	0.356	0.18	3×10 ⁻⁶ L
	2025.06.19	1	0.356	0.07L	3×10 ⁻⁶ L
		2	0.337	0.07L	3×10 ⁻⁶ L
		3	0.374	0.07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2025.06.18	1	0.374	0.14	3×10 ⁻⁶ L
		2	0.337	0.15	3×10 ⁻⁶ L
		3	0.378	0.14	3×10 ⁻⁶ L
	2025.06.19	1	0.393	0.08	3×10 ⁻⁶ L
		2	0.412	0.22	3×10 ⁻⁶ L
		3	0.356	0.08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2025.06.18	1	0.374	0.13	3×10 ⁻⁶ L
		2	0.393	0.22	3×10 ⁻⁶ L
		3	0.356	0.13	3×10 ⁻⁶ L
	2025.06.19	1	0.374	0.17	3×10 ⁻⁶ L
		2	0.412	0.16	3×10 ⁻⁶ L
		3	0.393	0.18	3×10 ⁻⁶ L
排放限值			1.0	4.0	0.2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1h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 检测点 5#	2025.06.18	1	非甲烷总烃	0.29	6	达标
		2		0.33		
		3		0.26		
	2025.06.19	1		0.30	6	达标
		2		0.26		
		3		0.3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2025.06.18	56	45	65	55	达标
2#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57	46	65	55	达标
3#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5	45	65	55	达标
4#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6	44	65	55	达标
1#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2025.06.19	57	46	65	55	达标
2#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57	46	65	55	达标
3#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6	45	65	55	达标
4#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5	45	6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3根5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1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 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员工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标准后高空排放。	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厨房暂未投入使用。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减震等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涉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 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制定更换活性炭计划，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2)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边角料、锡渣、废膜料、废线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胶渣、废机油、废空容器、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滤网、漆渣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2.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有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7-441305-04-01-253779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 ZKD-003-08-01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 度 15 分 11.650 秒， N23 度 3 分 42.2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2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中启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启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CGGHRX9B001W		
	验收单位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0m³/h（台）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CGGHRX9B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	4	80	4.86	3.7904	1.0696	5.675	0	1.0696	5.675	0	1.069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3.1.1 设计简况

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3.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工建设，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竣工，并于竣工当日进行了竣工公示。

13.1.3 验收过程简况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CGGHRX9B001W）。2025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调试日期公示，并开始项目调试运行。

2025 年 6 月 16 日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HZMA20253169）。

结合《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组织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和验收结论详见《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3.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3.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日常环境的管理等工作，未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做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杜绝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需制定运营期的监测计划。根据验收监测，企业废气能达标排放。

13.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3.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1号楼2楼201A区，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3.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和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整改工作如下：

表 13.1 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整改时间
1	环保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2025年7月15日
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025年7月15日

13.4 公示截图

13.4.1 竣工时间公示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13.4.2 调试时间公示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视爵光旭 × +

https://www.gdlwhb.com/article/1877/55.html

度搜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链接

验收公示
News Center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6-12 阅读320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14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10：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GGHRX9B

名称 视谱（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瑛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帆(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1号楼2楼201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242号

关于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行业符合我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惠仲环通〔2022〕3号）中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西区 ZKD-003-08-01 号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68000 万元，占地面积 518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578 平方米，年产智慧 LED 显示屏 50 万平方米。员工拟定 650 人。主要生产工艺：锡膏印刷、回流焊、涂覆等，具体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应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应合理选择生活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

集后进入惠州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过滤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循环使用。

（三）项目施工期间应制定具有可行的扬尘防治方案。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七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四）做好项目施工安排和施工机械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五）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物，须落实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丢弃。

三、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员工厨房应使用煤气、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不得燃煤或燃油，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及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2.73 万t/a，CODCr ≤ 1.092 t/a，NH₃-N ≤ 0.0546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5.675吨/年以内。

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须在生产前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CGGHRX9B001W

排污单位名称：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惠州)

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1号楼2楼201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CGGHRX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30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品售卖合同

甲方: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售卖废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废品种类及售卖价格

1. 甲方将自身不能回收利用的物品交由乙方收购；

2. 废品类的乙方报价：

废品名称	单位	乙方市场报价
纸皮	kg	1.10
胶盘	kg	1.10
	kg	



3. 甲方售卖的废品未在上述清单之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后再添加到清单中。

二、服务细则及违约处罚

1. 乙方须在每个工作日将甲方工业园内无价值的废弃物清理并运送出工业园，清理废弃物的周转包装袋由乙方提供，乙方清理运转的废弃物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拖延未及时清运造成甲方现场废弃物积压而影响甲方公司业务运作，甲方对乙方每次进行罚款500元。
3. 如甲方工业园出现周末（含节假日）加班的情况，乙方须安排人员清理转运现场废弃物。

- 4 乙方须按要求将不同类别的废品分类打包运输。
- 5 废品售卖称重与记录须使用甲方提供的磅称,甲乙双方安排人员现场核对数据,乙方须在甲方的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若在结算时出现双方记录的数据不一致,最终以甲方的数据 为准。
- 6 乙方从甲方现场运输至外的所有废料,须经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开具放行条并交大门岗保安确认后 方可运出工业园;
- 7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可进入甲方生产车间、办公及宿舍区,禁止在工业园非吸烟区吸烟。若违反此项规定,甲方给乙方按每人 次 100元的处罚;
- 8 甲方因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废品内(如铁桶、胶桶等)含有危废品(废水、AB胶)的,乙方现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协助将危废品倒入指定的容器内;
- 9 废品收集工具(如压纸打包机、卡板等)由乙方 自行提供,乙方须对自身工作人员进行安全 规范操作培训,若在甲方公司内发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 担任何连带责任;
- 10 废品清运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 2:00,下午 14:00---18:00之内完成;
- 11 甲方批量废品专项售卖时会至少提前一天知会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准时到达现场处理,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 12 甲方根据本协议售卖给乙方的废品,不提供任何质保或者承担其他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不 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废品一旦确认并交付乙方以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货或者向甲方提出索赔。废品交付 乙方以后,乙方需要在法律允许的合法范围内安全妥善处理,不得对进行焚烧、填埋处理,发生与本废品有关的一切事宜(火灾或者其他事故等)及发生纠纷等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处 理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 13 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或甲方客户企业名称、甲方或甲方客户的 LOGO 等一切与甲方或甲方客户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确保废品 在外观上不能被辨识为甲方/甲方客户的产品,否则,由此给甲方/甲方客户造成的相关损失, 由乙方负责。
-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三、结算方式与保证金

1、乙方每月与甲方结算一次,乙方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结清上月的费用, 结算费用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5000元(人民币拾圆整),当合同终止后, 乙方结清所有费用, 甲方在一个月之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合同期间,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 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保证金:3.

1.乙方驻场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公司规定, 不配合甲方工作或对甲方管理人员有人身言语、肢体接触等攻击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项“服务细则”中约定执行相关事项的, 甲方可直接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处罚金;

3.合同期间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合同期间, 如任何一方要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至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惠州奎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5.5.1

代表人: 
日期: 2025.5.1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20250761]号

甲方: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 2 号配套一期 1 号楼 2 楼 201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GGHRX9B

乙方: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 邮编 527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4UMN0B4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5, 83625.9 吨/年)(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6, 12.231 万吨/年)(许可证编号: 445303240612, 1500 吨/年)(备案编号 YFSD44530001, 7650 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收集和储存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

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液	900-402-06	桶装	吨	4	445303220806	D9-物化
2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吨	0.2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3	油漆渣	900-252-12	桶装	吨	0.5	445303220806	D10-焚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吨	12	445303220806	D10-焚烧
5	废抹布	900-041-49	袋装	吨	1	445303220806	D10-焚烧

6	废胶渣	900-041-49	桶装	吨	0.8	445303220806	D10-焚烧
7	废无尘布	900-041-49	袋装	吨	2	445303220806	D10-焚烧
8	废滤网	900-041-49	袋装	吨	0.1	445303220806	D10-焚烧
9	废空容器	900-041-49	袋装	吨	0.3	445303220806	D10-焚烧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1。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1.1 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66-8616888）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66-8616888）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到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柴铭键

收运电话：15914146783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陈凯麟

电话：0766-8616888

传真：0766-861688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0766-8616888/13925592033

传真： 0766-86168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余可捷

服务投诉电话：0766-8616888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件与原件相符，复印无效。

仅限于业务拓展使用

编号: 445303220806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人名称: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文忠

住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北纬23°1'1.61", 东经112°1'8.2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减量化)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3类中的900-002-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1-006-04, 263-008-010-04, 263-012-04,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1-002-06, 900-004-005-06, 900-007-06, 900-0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071-001-002-08,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081-79-201-08, 900-209-210-08)、油水、废水混合物及污泥(HW09类中的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 451-001-002-11, 261-007-009-11, 261-012-015-11, 261-019-025-11, 261-027-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 900-250-256-12, 900-299-12)、有机锡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 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0-16, 231-00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61-16, 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4-17)、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5-22)、含砷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镍废物(HW40类中的261-072-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 261-080-082-45, 261-084-085-45)、含银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19-49, 900-041-042-49, 900-046-047-49, 900-999-49), 共计1.731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1-002-06, 900-004-06, 仅限液态)6000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251-001-003-08, 251-005-08, 仅限液态)6000吨/年,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6-007-09, 仅限液态)70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2, 900-299-12, 仅限液态)3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 336-054-055-17, 336-058-17, 336-062-064-17, 336-066-17, 仅限液态)2250吨/年,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8-005-22, 仅限液态)550吨/年, 含镍废物(HW40类中261-087-46, 仅限液态)200吨/年, 共计2.5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减量化)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09-06, 3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 336-054-055-17, 336-058-17, 336-062-064-17, 336-066-17)77000吨/年, 共计12.231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8月5日

MAQC 美澳检测 HZMA2025316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MA20253169
检测项目：工业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洞村石屋二街 3 号（4 号办公楼）3 楼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网址：<http://www.moqe.net>

编写: 侯复剑

复核: 莫伟玲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7.1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一、信息

委托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北路2号配套一期1号楼2楼201A区

采样人员：张华、林伟达、陈育

采样日期：2025年06月18日-2025年06月19日

检测人员：王振东、刘惠华、郭燕秋

检测日期：2025年06月18日-2025年06月25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有组织)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DA0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3*2	气态、固态
	DA0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3*2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3*2	气态、固态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2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2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1*3*2	气态

接下一页

(接上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噪声	1#厂界西南面外1米	厂界噪声	1*2*2	/
	2#厂界西北面外1米		1*2*2	
	3#厂界东北面外1米		1*2*2	
	4#厂界东南面外1米		1*2*2	

备注：1、2025年06月18日-2025年06月19日现场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2025年06月18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30.3℃，气压：100.2kPa，相对湿度：70%，风向：西南风，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1.6m/s；
 2025年06月19日现场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气温：30.8℃，气压：100.4kPa，相对湿度：72%，风向：西南风，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1.6m/s。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6.18			2025.06.19				
			1	2	3	1	2	3		
DA001 有组织 废气处理 前取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1	18144	18065	18282	18440	187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6.24	5.71	6.26	6.05	5.65	6.30	—	—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04	0.113	0.111	0.104	0.11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1	18144	18065	18282	18440	187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2	81	76	84	77	81	—	—
		排放速率 (kg/h)	1.32	1.47	1.37	1.54	1.42	1.52	—	—
	锡及其化 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381	18144	18065	18282	18440	1871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2	0.05	0.01	0.14	9×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3.63×10 ⁻⁴	9.03×10 ⁻⁴	1.83×10 ⁻⁴	2.58×10 ⁻³	1.68×10 ⁻⁴	—	—

接下页

第2页，共12页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2593756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河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http://www.moqc.net

(接上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6.18			2025.06.19				
			1	2	3	1	2	3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0	18241	18122	18454	18554	18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81	1.83	1.56	1.41	1.3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3	0.029	0.026	0.026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0	18241	18122	18454	18554	18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9.5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0	18241	18122	18454	18554	18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6	—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19867	19959	19085	19267	194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4.11	4.28	4.48	3.66	3.45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2	0.085	0.086	0.071	0.067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19867	19959	19085	19267	194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75	80	77	80	75	78	—	—
		排放速率 (kg/h)	1.49	1.59	1.54	1.53	1.45	1.52	—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810	19867	19959	19085	19267	194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6	0.04	0.08	0.06	—	—
		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1.99×10 ⁻⁴	1.20×10 ⁻³	7.63×10 ⁻⁴	1.54×10 ⁻³	1.17×10 ⁻³	—	—

接下页

第3页, 共12页

公司: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2593756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上河村石屋二街3号(4号办公楼)3楼
网址: <http://www.moqc.net>

(接上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6.18			2025.06.19				
			1	2	3	1	2	3		
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6	19267	19254	18707	18926	190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7	1.11	1.26	1.13	0.9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1	0.024	0.021	0.018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6	19267	19254	18707	18926	190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9.5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9236	19267	19254	18707	18926	190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6	—
DA00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940	19135	19148	18820	18560	184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4.7	44.6	42.3	43.8	43.4	—	—
		排放速率 (kg/h)	0.828	0.855	0.854	0.796	0.813	0.800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940	19135	19148	18820	18560	184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8	82	79	76	72	81	—	—
		排放速率 (kg/h)	1.48	1.57	1.51	1.43	1.34	1.49	—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940	19135	19148	18820	18560	184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³	6×10 ⁻³	7×10 ⁻³	0.09	0.11	0.20	—	—
		排放速率 (kg/h)	9.47×10 ⁻⁵	1.15×10 ⁻⁴	1.34×10 ⁻⁴	1.69×10 ⁻³	2.04×10 ⁻³	3.69×10 ⁻³	—	—

接下页

(接上表)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6.18			2025.06.19				
			1	2	3	1	2	3		
DA003 有组 织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8	18184	18206	18139	17753	1768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1	9.35	8.78	9.23	8.7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84	0.170	0.159	0.164	0.154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8	18184	18206	18139	17753	1768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9.5	—
	锡及其化 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8188	18184	18206	18139	17753	17682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⁶ L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4.6	—

备注：1、“—”表示未有该项目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均为：55m；

3、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中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20mg/m³时，表述为“<20mg/m³”，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5、“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接下页

2、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5.06.18	1	0.187	0.07L	3×10 ⁻⁶ L
		2	0.169	0.07L	3×10 ⁻⁶ L
		3	0.150	0.07L	3×10 ⁻⁶ L
	2025.06.19	1	0.168	0.07L	3×10 ⁻⁶ L
		2	0.187	0.07L	3×10 ⁻⁶ L
		3	0.206	0.07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2025.06.18	1	0.318	0.11	3×10 ⁻⁶ L
		2	0.393	0.15	3×10 ⁻⁶ L
		3	0.356	0.18	3×10 ⁻⁶ L
	2025.06.19	1	0.356	0.07L	3×10 ⁻⁶ L
		2	0.337	0.07L	3×10 ⁻⁶ L
		3	0.374	0.07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2025.06.18	1	0.374	0.14	3×10 ⁻⁶ L
		2	0.337	0.15	3×10 ⁻⁶ L
		3	0.378	0.14	3×10 ⁻⁶ L
	2025.06.19	1	0.393	0.08	3×10 ⁻⁶ L
		2	0.412	0.22	3×10 ⁻⁶ L
		3	0.356	0.08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2025.06.18	1	0.374	0.13	3×10 ⁻⁶ L
		2	0.393	0.22	3×10 ⁻⁶ L
		3	0.356	0.13	3×10 ⁻⁶ L
	2025.06.19	1	0.374	0.17	3×10 ⁻⁶ L
		2	0.412	0.16	3×10 ⁻⁶ L
		3	0.393	0.18	3×10 ⁻⁶ L
排放限值			1.0	4.0	0.2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L”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
2、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接下一页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1h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2025.06.18	1	0.29	6	达标
		2	0.33		
		3	0.26		
	2025.06.19	1	0.30	6	达标
		2	0.26		
		3	0.31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2025.06.18	56	45	65	55	达标
2#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57	46	65	55	达标
3#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5	45	65	55	达标
4#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6	44	65	55	达标
1#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2025.06.19	57	46	65	55	达标
2#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57	46	65	55	达标
3#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6	45	65	55	达标
4#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5	45	65	55	达标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接下页

限公司编制了《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242号。一期项目于2025年6月竣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CGGHRX9B001W）。

（三）**投资情况**：一期项目实际投资6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3根5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包装废物、边角料、锡渣、废膜料、废线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胶渣、废机油、废空

陈俊任 副：村书记 杨洪礼



容器、清洗废液、废无尘布、废滤网、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53169]表明：

（一）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涂覆、固化、点胶、灌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梁德健 甄， 叶以超 杨佩儿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刘健、范时担、杨东礼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李德成	项目经理	15914146183	建设单位
2	广东中广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范礼一	项目经理	13631934911	设计、施工单位
3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叶江江	现场负责人	1502843702	建设单位
4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杨源礼	技术总监	15976248051	检测单位

附件 10：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视爵光旭智慧光电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李俊

2025年7月7日